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蒲文成等 25 名同志为 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青政〔2013〕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工作，充分发挥馆员存史资政和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传承和弘扬青海特色文化，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名省建设，省政府决定聘任蒲文成、鲍义志、谢佐、韩文、王昱、崔永红、普华杰、王文泸、多杰仁宗、察森敖拉、许兴国、樊华、多杰太、左良、朱成林、诺尔德、谢承华、王精业、角巴东主、齐美德、董家平、井石、斗尕、宗者

拉杰、陈元魁等 25 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蒲文成、鲍义志、谢佐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名誉馆长。希望各位受聘馆员和名誉馆长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积极履职、奋发作为，为进一步繁荣青海特色文化、推进“三区建设”、实现“两新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3〕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大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着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要

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认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是城镇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十一五”以来，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基本实现了县

级以上城镇全覆盖，城市和县城（行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4.6%，全省城镇环境卫生有了较大的改善。但也存在着各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设施建设滞后，已建设施运营不规范，资源化利用总体水平不高等实际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镇。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要注重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源头控制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处理覆盖面。

坚持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坚持建设监管并重。在注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工作，做到规范化达标处理，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倡导绿色和低碳消费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大公共财政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所有市、县都应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西宁市区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县城所在地及重点镇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其它重点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城镇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其中，西宁市建设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50%，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基本达到全处理。全省基本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到 2030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范围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三、切实控制城镇生活垃圾产生

（三）促进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促进包装物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城镇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四）推进垃圾分类。城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建设与分类垃圾相适应的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城镇建设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和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可回收转运体系。积极动员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稳步推进废电池、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加强城镇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实现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

（五）加强资源利用。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积极开展城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

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四、全面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六) 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按照规划，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各城镇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统筹安排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镇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同时要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七)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地在城镇建设中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在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加快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广和使用密闭、环保、高效及压缩式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

(八) 治理存量垃圾。各地要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堆放点要进行整治，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进行提升改造。加大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集中清理和整治工作。

(九) 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在垃圾处理场建设、环卫清扫保洁、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利用和运营管理等领域积极推行特许经营。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在垃圾收运、处理、污染物控制、安全生产、技术力量、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监管。

(十) 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已建成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城镇和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缩小垃圾处理作业面，控制设施周边垃圾分散物和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严禁场区内拾荒和焚烧生活垃圾，严禁城区焚烧生活垃圾、城郊焚烧秸秆。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保证烟气中的重金属、二噁英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十一)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岗前和岗中的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研究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察巡视制度，加强对各地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加强对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按照《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考核评价活动，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考核评价较差的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各地政府要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要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生活垃圾采用焚烧处理工艺的，对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 拓宽投入渠道。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入以市、县政府为主，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城市建设维护费、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益等收入要优先保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和改造。省财政厅要探索建立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补助或以奖代补机制。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十三) 落实环卫职工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完善环卫用工制度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四) 建立激励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保证城镇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用电按优惠用电价格执行；对新建、改扩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要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

(十五) 健全收费制度。各地要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尚未出台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服务性收费办法的城镇，要根据当地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收费方式，鼓励采取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统一收费或与其它非建设行业收费进行捆绑收费和代扣代缴等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缴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要专项用于城镇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建立并规范城镇垃圾处理运营费按月核拨制度和补贴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在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时，地方政府应予以补贴，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落实地方责任。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总责，城镇管理部门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州、市、县政府是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分解任务，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对不重视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地区和部门，要追究责任。

(十七) 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地方责任。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编制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制定综合性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可研审批以及中央资金争取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省科技厅**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废旧商品回收管理相关工作，不断加大支持力度，逐步推动建立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负责落实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保障建设用地供应。**省农牧厅**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肥料登记工作。**省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地区及部门实施效能监察，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经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广电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大力宣传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相关信息。要将宣传普及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课外常识内容。各级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培养有利于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3〕65号

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西宁、海东市要按照任务分工，尽快制定详细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切实负起责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参照《实施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贯彻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3日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

(2013年9月)

建设中的东部城市群（以下简称“区域”），以全省2.2%的面积承载了全省61%的人口、52%的耕地和70%以上的工矿企业，GDP占全省的56%，工业产值占66%，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青藏高原最宜居的地区之一。随着区域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并呈现“河谷型”、“复合型”、“多源聚合型”特征。近年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以西宁市为重点的湟水河谷区域大气环境首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其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按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年均浓度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偏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不容乐观。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以西宁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实施重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为抓手,建立西宁—海东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行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突出颗粒物治理,全面加强扬尘、机动车尾气和煤烟型污染治理,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推进工业污染源的深度治理。优化工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及能源结构,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实施点线面源综合控制、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源头治理和生态增容结合,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尽快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治污。把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以颗粒物污染治理为重点,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科学有效的综合治理,确保取得治污成效。

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深入研究大气污染成因,统筹制定污染防治规划和方案,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分类施治,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标本兼治,持之以恒。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点线面源污染的集中整治,突出重点、多管齐下、合力攻坚。同时,强化源头预防,持之以恒优化工业布局、调整产业与能源结构,协同推进。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地方政府大力推动,企业积极尽责,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 工作目标

到2015年,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保持稳定,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65%以上。到2017年,颗粒物年均浓度进一步降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一是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

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对产生扬尘的各类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必须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拆迁活动采取湿法作业。拆迁及施工开挖场地洒水率、出工地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冲净率均达到100%。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视频监控装置,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实行实时监控。二是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所有渣土运输车一律密闭运输,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有进入市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必须采取密闭、清洗防尘措施。同时加强道路洒水保洁作业,大力推进道路保洁机械清扫,到2015年,城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三是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管控。建成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必须密闭收集,及时清运,保持市容整洁。四是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划定扬尘控制区,明确扬尘控制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201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80%以上的扬尘控制区达到创建标准。

(二)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一是大力推进畅通交通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绕城快速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道路网络,做好城区主要交通节点改造,打通断头路。优化交通指挥信号系统,加快城区智能化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出行高峰时段交通疏导,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加大公交运营车辆节能减排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城市公交及机关公务车辆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通过倡导鼓励绿色出行、增加机动车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城市机动车使用强度。二是加快淘汰黄标车,严格落实黄标车限行制度,进一步扩大限行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西宁市主城区全面实行黄标车禁行(除主要过境干线外);制定黄标车淘汰经济补贴激励政策,加快黄标车淘汰,到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全面淘汰黄标车。三是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根据城市发展的趋势,研究

提出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合理调控政策。严格车辆准入，全省新车及转入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标志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建立有效的机动车检验与维护联动机制。加快建设省、市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提高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凡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工程车的污染控制。**四是**提升车用油品品质。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2013年底全部退市90号车用汽油，并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汽油，2014年底前实现国Ⅳ车用柴油全面供应，2017年底前供应国Ⅴ标准汽柴油。加快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2014年完成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2016年底前完成所有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任务。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三) 继续加快煤烟污染治理步伐。**一是**全面整治燃煤锅炉。重点加快西宁市燃煤锅炉的煤改气改造，在2015年底前完成市区及三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的改造；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提高城区天然气调配能力，2017年底前完成西宁市建成区迁建范围外所有燃煤锅炉改造。加快海东市燃煤锅炉煤改气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海东市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燃煤锅炉改造。**二是**优先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清洁能源改造。抓紧制定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加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对居民生活采暖煤炉集中区域和个体经营户集中的市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对不具备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改造条件的燃煤用户，由区县政府建立低收入家庭燃煤补贴制度，统一使用达标环保型煤。2014年起，在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住户建设和使用分布式太阳能电源。**三是**加大对煤炭市场管控，清理整顿城市周边煤炭加工经营单位，统筹建设规范的配煤中心，实施煤炭清洁化利用。西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随建成区扩大而扩大，市辖县政府所在地的范围内禁止新建原煤散烧锅炉；海东市要划定“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2017年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80%以上。**四是**集中整治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专用烟道，防止油烟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禁止在市区道路、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露天烧烤经营摊位，对定点经营的烧烤饮食摊点推行清洁无烟烧烤。**五是**加快推进建筑节能。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四节一环保”的要求，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继续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研究制定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积极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出台政府机构和公共建筑节能定额，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切实降低建筑能耗和供热成本。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积极引导农村开展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四)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一是**工业企业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2014年1月1日起，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对区域内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的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厂实行限煤质、限排放的“双限”控制，加大火电厂“上大关小”建设力度。强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加快现有火电厂燃煤机组高效除尘、脱硫扩容、低氮燃烧及脱硝技术改造。2015年底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改造升级西宁特钢环保设施，对电解铝、铅锌冶炼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多种污染物多级协同处理改造。加强铁合金、建材行业烟粉尘治理，推进除尘技术升级改造，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升级改造所有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工业企业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均实施烟气脱硫治理。**二是**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按照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地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年度计划，确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并组织落实。2014年1月1日起，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执行各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到2017年，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比

2012年明显下降。三是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全面建立石油化工、油漆和涂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制药、装备制造、人造板及木质家具制造、印刷业、汽车及配件喷涂、服装干洗、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握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与区域分布特征,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四是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污染控制。2014年西宁市全面开展重点区域空气中铅、汞、镉、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污染物调查监测,强化对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明确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应急对策。海东市要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准入和布局。

(五)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一是着力优化工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区划,统筹人口、资源、环境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周边工业园区新建、扩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探索开展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工作,从源头上加强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的控制管理。二是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按照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逐步推进区域重污染企业整合、转型或易地发展,对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碳化硅、水泥、钢铁和电解铝等行业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布局性调整。加快推进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大力支持海东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达到国家要求。三是全面启动中小型污染企业改造升级和分类治理,推行清洁生产。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范围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予以淘汰。根据产业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研究淘汰一批政策下限范围内的落后产能。坚决依法关停地处环境敏感区域、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县

域工业集中区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园要集中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提高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生态增容减污能力。一是统筹规划湟水河区域绿化工程,着力提高生态减污能力。围绕“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重点实施湟源至民和区间的湟水谷地南北两山绿化工程。紧密结合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湟水沿岸生态林、农田林网、天然或人工湿地的恢复保护与建设等工程。年内启动实施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加强西宁、海东市城市主城区绿化,对市区空地实施宜绿尽绿,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不断提高流域的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强区域环境空气自净能力。二是加快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机场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拆迁与绿化并举,打造城市现代化景观带。加大区域砂石开采场地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已恢复土地的开发建设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巩固湟水流域河道采砂整治成果。三是积极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努力控制农田自然扬尘。在干旱季节,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加大投入,加快设施农业建设,积极推行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免耕、少耕的农田耕作方式,努力防止农田起尘。

(七)建立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西宁、海东市和省市环保、气象部门要建立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大气污染防控和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联合会商、信息共享、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将重污染天气的环境应急纳入城市政府突发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等级及应急处置等内容,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按不同污染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限产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并洒水抑尘、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2013年底前,西宁、海东市要建立市、区(县)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015年底前建立省、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责任落实。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以省级相关部门、西宁市、海东市和西宁经济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驻青部队为成员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点、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对两市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是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和限期达标规划，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任务分解到所辖有关区（县）、部门、单位和企业。

（二）建立推进网格化管理，严格目标考核。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网格体系，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延伸城市管理末梢，抓好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环节。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对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严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将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对开展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严格问责，对因决策失误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个人，要依法追究。

（三）完善地方法规，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修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出台《青海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办法》，西宁市先行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筑拆迁绿色施工等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标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要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2014年前海东市要完成细颗粒物监测体系建设。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加大对大气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检查频次，限期整改超标排放的企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责令停产

整治。对执法不力、监督缺位、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群防群控。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动员公众绿色出行、每周少开一天车、积极举报环境违法等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年度任务公开，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大气环境违法案件，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政策激励，强化科技和资金保障。制定和完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配套经济政策，加快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黄标车提前淘汰步伐。制定推动和强化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财政奖补政策，将城市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容量、PM₁₀和PM_{2.5}源解析及西宁市灰霾的污染机理与控制对策研究，建立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控制体系。加强适于高原条件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及设备、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及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等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特许经营，推动我省环保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投入，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科研专项和排污费等方面资金要向大气污染防治倾斜，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贷款予以财政贴息支持，积极利用地方债券、融资平台、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西宁、海东市要立足实际，加大财政和其他资金筹措力度，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空气质量目标按期实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省棚户区改造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

（一）棚户区改造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棚户区居民中低收入家庭比例高，特别是下岗失业、退休职工比较集中，群众要求改造的呼声强烈。实施棚户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二）棚户区改造是完善城市功能的客观要求。棚户区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城市现代化建设极不协调。实施棚户

区改造，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三）棚户区改造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实施棚户区改造，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二、基本原则

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在实施棚户区改造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各方参与。棚

2013. 17.

棚户区改造涉及面广、公益性强，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引导的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 以人为本，和谐推进，依法改造。棚户区改造要把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重要目标。确定改造片区和制订补偿安置方案，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证群众得到实惠。

(三) 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棚户区改造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事求是，尽力而为，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从居住条件最困难、安全隐患最严重、群众要求最迫切的片区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四) 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统筹兼顾。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综合开发，整治与新建相结合，严格界定改造范围。按照宜拆则拆，宜修则修的要求，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和规划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维修、设施配套和环境整治改造，严禁大拆大建。拆除新建的，采取异地建设或原地建设的方式，能就近安置的，尽可能就近安置，并适当安排公共服务用房。

三、目标任务和改造方式

(一) 目标任务

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从2013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21.4万户棚户区改造任务，重点做好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等城市的棚户区改造，使住房使用功能得到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居住质量得到提高。2013年，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4.48万户，以后4年，每年改造4万户左右。

(二) 改造方式

1. 棚户区改造项目统一纳入保障性住房计划，对具备商业开发条件或基本可以实现资金平衡的片区，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市场运作进行改造；对没有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地块，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承担棚户区改造任务，具体负责房屋征收、回迁安置、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等工作。

2. 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城中村，视不同情况分类施策。对已无农村户口和集体用地、撤消了乡村行政建制、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城镇管理的区域，优先安排改造；对土地已被全部或部分征用，原农村居民已全部或部分转变为城镇户口，已被建成区包围或半包围的自然村，逐步安排改造；对其他需要改造的村，区分轻重缓急，有序实施改造。

3. 国有工矿棚户区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位于城市规划区外的独立工矿区，可采取异地或原地建设的方式，视不同情况分别纳入国有工矿或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四、政策措施

(一) 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财政补助、政策扶持、银行贷款、群众自筹、市场开发等方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1. 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同时，省级财政对政府主导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根据规模的大小、改造方式的不同，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市(州)、县政府要从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

2. 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各商业银行要优先安排专项贷款资金计划，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特点合理确定信贷条件，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要在信贷资金、规模上给予保障。土地使用权可以认缴项目资本金。

3. 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推进本企业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居民应合理承担改造建设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

入棚户区改造。

(二) 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对棚户区改造项目, 免征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和通过收购筹集安置房源的, 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 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 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 并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新建房屋供配电工程建设配套费等经营性收费。

(三) 落实土地供应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 分类确定用地的供应标准、规模及时序, 规范土地审批及供应程序。棚户区改造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 应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项目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对异地建设的, 应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

(四) 完善征收与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 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 通过相应保障方式优先安排。各地可在维护被征收人利益的前提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

五、组织实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棚户区改造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州)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及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全力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确保棚户区改造的顺利实施。各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的摸底调查、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前期、资金筹措、施工组织、检

查验收、回迁安置、房屋分配等工作。

(二) 坚持规划引导。城镇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建设应与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棚户区改造新建项目均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综合整治项目要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整治内容。

(三) 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规范, 加强施工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优化新建安置住房的规划设计, 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 满足基本居住需要。按照节能省地环保要求,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有关住房质量、建筑节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强化监督检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要组织对各地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专项稽查, 并根据各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惩。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实施全方位监管, 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 坚决制止棚户区改造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等各环节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用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 要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五) 重视信息公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 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媒体公开并及时更新建设计划任务量和完成进度等信息。对实施完成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加挂“保障性住房永久性标识牌”。

(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种渠道, 深入宣传棚户区改造的积极作用、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使广大居民理解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 支持棚户区的房屋征收工作, 推进棚户区改造的顺利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55号）精神，扎实推进全省农业节水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业节水的重要性

（一）农业节水是应对水资源短缺的必然选择。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现代农牧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青海虽地处“三江源”，河流纵横，水资源总量居全国第16位，素有“中华水塔”之称，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资源型缺水 and 工程型缺水并存，缺水依然是我省的基本水情。农业区耕地单位面积水资源拥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0%，旱地对自然降水的利用率为40%—50%，耕地灌溉水利用率为35%—40%，农业用水严重短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缺水已成为制约全省农业发展的瓶颈。同时，全省每年农业用水2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的77%，亩均综合灌溉定额达665立方米，水资源浪费严重，因此，必须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有效缓解缺水压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二、农业节水发展目标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在全省初步建

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基本完成75处万亩以上灌区、2385处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使湟水流域、黄河谷地、柴达木盆地、海南台地四大灌区用水效益和效率显著提高。建成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重点县，全省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0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70万亩，发展牧区灌溉饲草料基地面积650万亩。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在河湟谷地和柴达木盆地建设农牧林业高效节水工程，积极推行全膜覆盖、水肥一体、保护性耕作等农业节水措施。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全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400万亩，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到2020年实现节水灌溉面积80万亩。

三、因地制宜分区指导农业节水

（三）适宜灌溉区。海东六县、西宁市郊及三县、川水地区和柴达木盆地等适宜灌溉区，要严格按照水资源配置总量，合理控制灌溉发展规模。重点发展渠道防渗，适度发展大、中、小型机械化行走式、移动机组式喷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具有水力自流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自压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推进设施农牧业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膜下滴灌、喷灌技术；在内陆河区优先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护生态安全。率先在万亩灌区推广灌溉自动化、数字化管理技

术，逐步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四) 东部山旱区。河湟流域的浅山干旱区积极兴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和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科学开发高位浅山地下水 and 雨水资源，发展旱地节水补灌工程，提高抗旱减灾能力。加强土地平整，改进沟畦灌水技术，推广垄膜沟灌、覆盖保墒、旱作农业等技术，配套施用长效、缓释肥料及抗旱、抗逆制剂，进一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积极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和黄土高原淤地坝等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五) 适宜旱作区。环湖和三江源地区适宜旱作区，积极推广枸杞、白刺等浆果经济林和饲草料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流域为单元，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科学制定综合治理规划，统筹安排，承包治理，种草育草，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营造农田林网，建立起田、林、草互补和农、林、牧结合的生态及生产模式。

四、推进农业节水的具体措施

(六) 加大灌区节水改造。积极争取国家在粮油主产区、严重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安排的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着力解决工程不配套、渠（沟）系建筑物老化、渗漏损失大、计量设施不全、管理手段落后等问题。加强末级渠系建设，加快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以适宜灌溉区为重点，选择农业生产急需、发展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集工程、农艺、农机和管理等措施于一体，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项目，为当地农牧户开展技术咨询和培训，让实用节水技术进村入户。

(八) 推进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发挥省内外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优势，建立企业和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和推广机制。注重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及节水装备制造技术，形成适应

我省不同地区的农业节水模式。加强主要农作物高效用水基础研究，开展大田及设施农业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标准、节水灌溉制度的制定。开展灌区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等应用技术研究。

(九) 推进浅山地区“五小水利”工程。以东部山旱区为重点，大力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实现人均占有半亩以上具有补充灌溉条件的基本农田，使中等干旱年生产生活用水有保障、粮油不减产，严重干旱年生活用水有保障、粮油少减产。积极发挥人工增雨、集雨利用工程的抗旱减灾作用。

(十) 进一步增加农业节水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对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等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落实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

(十一) 深化节水工程管理体制。明晰农业节水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经费，逐步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不断创新节水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用水户参与管理，逐步形成小型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十二) 积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渠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门，有条件的地区要计量到田头。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农业节水，逐步推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强化农业水价制定、水费计收与使用的监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程丽华	副省长
副主任：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成 员：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庆田	省经委纪检组长、省国资委纪委书记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傲洋	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王晓冬	省电力公司（职工代表）
康 兵	青海正平集团（职工代表）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苏全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2013年7月)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总体要求

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尊重农牧区教育发展和学校建设的基本规律,适应城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及当地农牧区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牧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遵循的原则

(一)群众满意原则。农牧区学校兴建撤并,直接关系到广大农牧民群众和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必须把群众满意放在第一位。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布局调整的程序,在制定实施布局调整规划和政策时,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采取听证、协商、座谈等形式,向群众公开调整方案,讲清调整原则,广泛征求意见,解决疑难问题。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在撤并规模小的小学及教学点过程中,处理好就近方便就学和规模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满足边远山区及交通不便地区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和减少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避免因布局调整引发新的矛盾,造成学生辍学流失。

(二)政府主导原则。实施布局调整必须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主导作用。一是科学规划。各级政府要在深入实际、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调整规划的年度实施计划,指导中小学校按照规划逐步调整到位。二是统筹协调。建立中小学布局调整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好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有序实施。三是资金保障。州(市)、县级政府要设立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用于布局调整长期保留学校、恢复或新建村小和教学点建设,并确保村小和教学点校舍安全。

(三)立足实际原则。学校布局调整必须坚持国家政策与本地实际相结合,着眼于现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和农牧民群众的可接受程度,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成熟一所、调整一所”。通过学校布局调整,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优化组合、充分利用、提高效能,使现有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四)提高质量原则。布局调整的出发点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目的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各地在布局调整中,要处理好质与量的关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相对不足的矛盾,最大限度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强烈愿望。要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传送优质教育资源,组织名师巡回授课、校际交流、对口支教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科专业教师紧缺困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保证教学质量。

(五)均衡发展原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展,是各级政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目标任务,必须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要围绕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平等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围绕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围绕发展高质量义务教育和学生健康成长,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围绕学生都能享受条件良好的义务教育,不断提高保障水平。通过加强教育规划和布局调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

三、科学制定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各地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要求,在2010年已经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严格实行以县为主、逐级审核、逐级审批备案的程序。其中:**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为单位(含州属中小学)编制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确保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制定学校布局调整的保障措施。**州(市)政府**要指导和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行委)制定的专项规划,负责组织教育、发改委、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对专项规划进行评审。**省教育、发改委、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核、汇总各地制定的专项规划,共同组织对专项规划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保障学校布局调整后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农牧区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在偏远的山区或交通状况比较复杂的地方,保留一些小学和教学点;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走读或寄宿。牧区中小学要因地制宜,根据群众意愿可以采取走读或寄宿形式办学。原则上每个乡镇都要设置初中,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牧委会)、定居点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较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各

地要根据自然环境、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和在校生规模,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时间,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和管理。在制定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村小、教学点和学前教育布点,发挥土地、管理最大效益。

四、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

(一)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各地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学校撤并应先建后撤,保证平稳过渡。撤并方案要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在完成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专项规划备案之前,暂停学校撤并。

(二)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学校。在人口密集的地区,适度扩大学校规模,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效益最大化。对确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入学难、群众反映强烈,而寄宿制学校建设不能满足需求的,要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防止盲目推进“小学进镇,初中进城”。各地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行撤并学校,多数学生家长反对或听证会多数代表反对,学校撤并后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并入学校住宿和就餐条件不能满足需要,以及撤并后将造成学校超大规模或“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均不得强行撤并现有学校或教学点。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

(三)加强闲置校舍资产利用。各地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农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校舍资产处置及利用意见》,加强教育资产管理,严禁教育资产流失,依法规范撤并后原有校园校舍等资产再利用工作,将学校闲置校舍资产作为教育储备项目,优先保障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牧区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

五、切实办好村小和教学点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留和恢复的村小和

教学点，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公共教育资源向农牧区边远地区小学、特别是教学点倾斜的机制，加快村小和教学点校舍、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体育卫生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等基本达标步伐，推进农牧区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使之具备较为完善的教学和生活设施。要进一步保障农村边远地区小学特别是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于不满 100 名学生的村小和教学点，以 100 名学生为基数下拨生均公用经费，保证正常运转。要建立教学点、村小、乡（镇）中心小学、县城小学教师和校长互派交流制度。对农牧区乡及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给予待遇倾斜，享受乡镇工作补助；城镇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但未聘任的教师到乡及以下学校任教，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中对乡及以下学校连续任教 15 年的基层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通过省级公开招聘到农牧区乡及以下学校任教，且与学校签订 8 年以上服务协议的，由财政补偿学费作为奖励。发挥乡镇中心学校管理和指导作用，积极探索乡村小学一体化办学模式，统筹区域小学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中心小学优秀教师、示范学校教师巡回授课、流动教学制度，努力实现开全课程，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六、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突出问题

（一）加强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要按照国家和省中小学标准化办学标准，为寄宿制学校建设配备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厕所、浴室、取暖、饮用水设备等设施。加强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因地因校制宜，科学合理安排寄宿制学校学生放假时间和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不得违规利用休息日、节假日补课或上新课，不得违规组织晚自习。要足额安排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确保正常运转。多渠道筹措寄宿生生活补助，实行年度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在保证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同时，不得减少原州、县财政安排的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各地要严格按照

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学校后勤人员配备标准，根据在校生规模核定各校临时用工额度，聘用配备必要的管理、服务、保安人员，并依据当地收入水平确定工资标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有计划地开展心理辅导讲座，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组织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校园活动和多种形式的亲情教育活动，利用网络、电话等信息平台，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建立学生家庭信息档案，把寄宿制学校建设成农牧区孩子的“学园、家园、乐园”，让家长安心、放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学需要的，要因地制宜组织提供校车服务。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采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以及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

（三）努力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大班额”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并逐步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大班额”问题，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城乡学校，综合考虑配套设施、旧城改造、人口密度加大、人口流动加速等因素，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均衡推进。要加大经费投入，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使学校班额符合国家标准。班额超标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他学校并入的学生。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要通过实施学区管理、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学生。

七、加强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组织领导和专项督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规范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作为当前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件大事专题部署，确保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调整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制订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规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监督，有效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在项目安排、经费投入、教师配备、教师待遇、师生安全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策解读、开

展培训、媒体报道等多种途径扩大宣传，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和我省关于农村学校布局调整的政策措施，为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对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包括是否制定专项规划、撤校并点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完善、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是否合格等开展定期专项督查，督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要责成限期整改。对因学校撤并不当引起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成 员：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海青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统筹全省性重大 节会活动时间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初，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精神，省政府对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从规格、规模、数量、主办单位等方面作了较大幅度调整，进而为省政府领导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创造了条件，社会反响良好。但从2013年执行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改进。为此，省政府决定从2014年起，对省政府主办和联合主办的四大节会活动从时间安排上做统筹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5月份，2014年举办时间为5月15日—18日。

二、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

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6月份，2014年举办时间为6月10日—13日。

三、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7月份，2014年举办时间待国际自行车赛联盟批复。

四、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举办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年8月份，2014年举办时间为8月7日—11日。

这次调整后，省政府主办和联合主办的四大节会活动举办时间原则上月份相对固定，具体日期每年可略有不同，但安排时应尽量避让国家法定节假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青海省 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

海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青海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程丽华	副省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召集人：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晁海军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梅 毅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志强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清林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郝海明	张勇骞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建青	侯永健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乔弘志	韩海宏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助理
	赵海平	杜小哲	团省委副书记
	周卫星	付东明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陆元庆	马玉英	省总工会副主席
	娄海青	贡伟宏	省妇联副主席
	靳生寿	范立会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小民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王新平		
	宋令文		
	谢宝恩		
	师 健		
	马忠英		
	刘青元		
	于 晓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宋令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民 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旅游局

(2013年7月)

为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推动青海特色旅游休闲体系建设,促进我省旅游休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建成高原特色旅游休闲目的地,打造全国高原旅游名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省共识,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青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旅游休闲体系和政策保障机制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青海湖、塔尔寺、中国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昆仑玉博物馆、原子城纪念馆、大年保玉则景区、坎布拉景区和互助北山景区等骨干景区,互助、贵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民和、循化、大通省级旅游度假区,三江源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互助七彩土乡、循化撒拉人家、民和桃花源、贵德黄河温泉、同仁热贡文化、湟源丹噶尔古城、海北金银滩及祁连、门源、刚察、天峻草原藏城等“风情小镇”,增强旅游吸引力,拓展旅游休闲空间。发展家庭宾馆和面向老年人、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等公共休闲场所保护,对挤占公共旅游休闲资源的要限期整改;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

息服务。

(二)推进旅游休闲产品开发。推进旅游休闲产品向多元化复合型转变,向新业态拓展。积极发展城市周边乡村游,设施农业休闲观光游、民俗民风探秘游、草原生态体验游。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大众生态旅游、科考生态旅游、探险生态旅游、人文生态旅游)、避暑旅游、自驾车旅游、宗教文化旅游、高原体育健身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青海多元民族文化。大力宣扬大美青海之夏都西宁、圣地塔尔寺、梦幻青海湖、神秘三江源、巍巍昆仑山、浪漫金银滩等旅游品牌。提升以西宁为中心的夏都旅游圈,西宁—三江源生态旅游线、兰青—青藏铁路观光旅游线、门源—祁连森林草原风光旅游线路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以西宁市纳入中国首条西北风情自驾游旅游黄金线为契机,开发环西宁、环青海湖、青藏线、青川线、丝绸之路、唐蕃古道以及祁连山脉等自驾旅游精品线路。充分发挥青海高原大山、大江、大河等资源优势与特点,积极培育热气球、探空气球、水上游艇观光等旅游新模式;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不同人群需要的旅游休闲产品,开发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都市休闲、城市观光、文化演艺、科普教育等旅游休闲项目,挖掘旅游演艺、康体健身、休闲购物等旅游休闲消费产品,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

(三)搭建旅游休闲活动平台。鼓励旅游休闲与文化、体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文化旅游节、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会、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品牌，做实做精玉珠峰登山节、黄南热贡文化艺术节、玉树赛马节、贵德黄河文化艺术节、门源油菜花节、循化撒拉民族文化旅游节、民和桃花节、果洛玛域《格萨尔》文化节、互助西北音乐文化艺术节等地方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品牌，为人民群众旅游休闲活动提供平台。

(四) 保证旅游休闲时间。严格落实《职工带薪休假条例》(国务院第 514 号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第 9 号令)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期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 号令)，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时间。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完善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带薪休假落实情况纳入评选“文明单位”考核内容，强化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

(五) 改善旅游休闲环境。落实建立以游客满意度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保持景区门票价格合理稳定，实行淡旺季差价政策。稳步推进各类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般性城市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等实行免费开放或降价优惠。各类经营场所的公用厕所对外开放。落实未成年人、高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加强对出租车、旅游车辆等“窗口”服务业的管理，推行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营造人人代表“大美青海”形象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旅游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旅游者优惠。鼓励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和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健全学校旅游责任保险制度。

(六) 提升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制定青海旅游休闲服务指南，建立省级旅游行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推行《A 级景区评定标准》及《星级酒店评定标准》等国家标准。实施导游队伍素质提升工程，规范提高导游服务质量。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和旅游投诉处理。加强旅游、工商、公安、卫生、商务、质检、价格、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欺客宰

客、价格欺诈、无照经营、零负团费、虚假广告、违法违章运输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旅行社、A 级景区和星级饭店等市场退出机制，倡导诚信旅游经营。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七) 完善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在西宁设立全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重点打造旅游电子交易平台和旅游超市网，在西宁、格尔木、玉树等机场，西宁、格尔木等火车站，全省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站(点)，逐步形成方便实用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改进道路标识系统，健全铁路、公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完善旅游休闲安全预警信息提示制度，健全旅游休闲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旅游部门负责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将旅游休闲纳入工作范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共同推动旅游休闲活动。

(二) 加强规划指导。把旅游休闲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与部门的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要统筹考虑旅游休闲场地和设施用地。

(三) 加强人才培养。重点加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旅游服务、休闲保健类学科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旅游休闲各类紧缺人才培养。

(四) 加强政策扶持。逐步增加各级财政对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产品。鼓励企业以 BOT 或 TOT 方式发展旅游休闲设施。支持私人展览馆、书画院、音乐室、手工技艺等民间休闲设施和业态发展。加大金融实体对旅游融资担保、旅游小额贷款、旅游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鼓励旅游类中小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落实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从事旅游休闲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

2013. 17.

按照国民旅游休闲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强化综合执法，确保旅游休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得到有效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 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郝 鹏	省 长
副组长：	毛小兵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 书记
	马顺清	副省长（常务）
	张建民	副省长
成 员：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普日哇	省民宗委主任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继卿	省审计厅厅长
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张晓容	海东市市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冷云竹	青海银监局局长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 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

西宁新区规划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张建民 副省长
副组长：王予波 西宁市市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宁市政府，王予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单位和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杜 捷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巷太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委 员：高玉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老干部局局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利军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亚丽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文化堂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徐 可 省公安厅巡视员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蔡长春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郝俊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书记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索南加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常红安 省旅游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菱芳 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何小天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华杰 团省委副书记
谢 琼 省妇联副主席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罗松达哇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在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加强调查研究等方面狠下功夫，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6月底，青政、青政办发文件196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3件；召开全省性会议5次，同比减少3次；信息简报从2种减少到1种，纸质信息332期，同比减少378期。同时，省政府领导抽出更多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上半年，省政府领导累计调研次数121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0余次。

总的看，上半年省政府党组作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是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尤其是对照教育实践活动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在作风建设方面，还需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按照边查边改、立说立改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进一步减少会议数量。下半年要进一步减少会议数量，8至10月省政府原则上不安排召开全省性大会；省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情况，原则上每月不超过两次，每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要少开大会，多开现场办公会、观摩示范会、工作推进会。

2. 进一步优化会议安排。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工作会议原则上安排在每周一、二召

开，周三至周五除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安排会议，以便于省政府领导和各部门集中精力抓落实。

3. 进一步改进会议形式。凡涉及到市（州）、县工作部署的会议，一律以电视电话会议直接开到市（州）、县，市（州）、县按会议精神抓好落实，不再层层开会传达贯彻。

4. 进一步控制会议规模。省政府召开的专题会议，要合理确定参会人员，无关人员一律不安排陪会，会议时间也要严格控制。要开短会、讲短话，切实提高会议效率。

5. 进一步压缩发文数量。凡国务院文件、电报已发至市（州）、县且内容具体明确的，省政府一律不再转发；凡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严格依法执行，一律不再发文；凡能通过电话、传真、便函解决问题的，一律不再发文。

6. 进一步严格文件转发。从8月1日开始，凡属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律由部门直接发文，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由多个部门联合发文，省政府不再批转。确因涉及全省性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政策性文件，需省政府批转的，一律报请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批转。

7. 进一步规范公文文体例。除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外，青政、青政办文件字数一律控制在3000字以内。要注重在提高文件质量、改进文风上下功夫，做到文风朴实、言简意赅、文体规范。

8. **进一步精简信息简报。**从8月1日起,除特殊情况,每天编发《青海政务信息》原则上不超过2期。要注重在提高信息质量上下功夫,狠抓信息的时效性和典型性,加大问题类、调研类信息比重。

9. **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省政府领导每月都要抽出更多时间到基层调查研究,要紧盯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尤其要到社会问题较多、群众贫困程度较深的地方开展蹲点调研,着力在研究和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增强调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0. **进一步严肃调研纪律。**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省直部门随行调研人员要从严掌握,基层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超过3人。地方领导一律不准到地界迎送,不敬献哈达,不悬挂欢迎横幅(包括不打欢迎电子屏)。调研期间一律安排工作餐或自助餐,不准赠送纪念品(包括土特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弘志	省经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长
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王建民	海南州副州长
刘宝春	海北州副州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2013.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剑荣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李希如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长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本意见印发后,《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1〕296号)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

(2013年8月)

2011年12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1〕296号),试行两年来,总体运行较好,有力地促进了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

(一)坚持把促进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作为教育培训工作的出发点,全面落实《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青政〔2011〕52号),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组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工作,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接受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求。积极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培训机构年检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二)坚持统筹衔接待遇政策的原则,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确有特殊原因,当年不能报名参训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可参加次年的免费短期技能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按照省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执行,退役士兵学生的学费补助除中央财政资助外,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

(三)自愿报考高等职业教育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84号)规定的考试加分优惠政策,报考省内中等专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免试入学,待学制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报考成人高等学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报考普通高校的,投档总分可增加10分,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投档总分可增加20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有关证件可申请免试省内成人专升本。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

免学费等优待政策；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予以录取。

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驻青各部队要从全局的高度，认真做好士兵服役期间的教育培训工作，让每一名战士都能掌握一门或几门专业技术，使他们成为军地两用的复合性人才，为退役回到地方参加经济建设奠定能力素质基础。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统一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所需资金省与州(市)县按8:2比例负担，具体由退役士兵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二) 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青政办〔2004〕84号文件规定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优惠政策。企业接收退役士兵的，按3年内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按最高上浮上限50%执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按最高上浮上限20%执行。

(三) 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措施和办法，切实把扶持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制定出台优惠政策，鼓励

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创业。

三、切实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一)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四类对象是：服现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伤残等级的退役士兵，烈士子女退役士兵。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省直机关、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中央驻青单位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完成安置任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科学合理拟订安置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及时协调落实安置任务，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二)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日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按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到上岗为止；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伤残退役士兵原则上安排在事业单位，财政部门保证工资和经费，享受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三) 在招录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对符合报考公务员条件的退役士兵,考录笔试成绩加5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全省事业单位招聘中,除专业技术岗位外,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每年拿出招聘岗位的15%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相关规定,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省内各用人单位面向社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四)鼓励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并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2010〕13号)精神,享有政策优惠。企业每吸纳一名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补贴和奖励的期限不超过3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社保补贴标准按单位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一次性奖励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同时,为企业吸纳的退役士兵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由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五)建立面向未来的军地联合培养使用人才长效机制。部队要结合地方实际需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创新教育培养方式,逐步建立退役士兵服役期间培养选拔制度,有效提高退役士兵服务基层工作能力,为退役士兵向基层工作岗位打好基础。从2013年起,依据青办发〔2013〕3号文件规定,连续5年每年从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50人分配至青南地区乡镇工作。2013年,从

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基层公安干警编制中拿出150名,面向退役士兵公开考录。从2014年起,连续4年根据自然减员情况和基层实际需求,每年在基层政法干警考录中采取定向考录的方式招录100名退役士兵。考录合格者派送到青海省警官学院进行为期两年的学习培训,取得相应学历资格后,定向分配到基层派出所工作。

四、扎实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障服务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省内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中介机构,要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公共职业中介机构要在5年内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提供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一)养老保险: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医疗保险: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保险接续: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

2013. 17.

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五、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为体现对义务兵家庭的照顾和优待，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并在原基础上适当提高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即从2013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提高到10000元，省财政与州（市）县财政各负担5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承担。

六、着力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强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和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成绩突出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

务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切实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始终不懈抓好拥军爱兵的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关爱军人，情系国防，定期总结、宣传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各级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

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岳世淑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

申红兴	会副主任	张承伟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委 员：马 骥	团省委书记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旭	省政府副秘书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贾湟川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 职委员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祝 贺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 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庞晓玲	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专 职副书记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赵学章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代 吉	省妇联副主席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葛培军	省老干局副局长
	省民宗委副主任	魏 洪	省残联副理事长
刘文彪	省公安厅副厅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申红兴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刘天海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长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张艳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5 年各市（州）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

青政办〔2013〕2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精神，《青海省2015年各市（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见附表）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严格贯彻执行。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请于2013年8月底前完成所辖县（市、区）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分解工作，报省水利厅备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十二五”国家自主 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3日

青海省贯彻《“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规划》实施意见

(2013年8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4号），结合《青海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为全面提升全省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推动青海绿色发展为创新工作的主线，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由低端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

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更加开放、富有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增强创新主体和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全面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青海实际的科技创新之路，使科技创新进一步成为青海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的牵引力。

（二）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适应青海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5%。建设一批高水平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培育发展一批以

2013. 17.

产业集群为核心的创新集群。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生产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总量达 26000 人以上。全省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2.15%。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达到 75% 以上，50% 的规模以上企业拥有研发中心。建成一批面向企业开放、资源共享、服务一流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西宁、海东、海南和柴达木等地区率先建成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二、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一)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

加大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引进关键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各种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和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的主体，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 实施重大科技支撑工程。积极推进“双百”工程、“123”科技支撑工程、“1020”生态农牧业科技支撑工程、节能减排与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创业等科技行动。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目标明确、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专项，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基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专栏 1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重点

在盐湖、石油天然气、有色、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特色生物等资源开发利用及农牧产品加工等领域建立 100 个研发中心。

三、完善科研创新体系，提高创新服务能力

(一) 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建立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与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和成果转化。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高等学校与企业、行业之间长效合作机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自主创新中的引领和骨干作用，稳定和壮大科研机构人才队伍，支持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二) 增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服务能力。加强专利代理、技术交易、科技信息、科技培训、研发外包、新产品推广和检测服务等市场化、专

业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健全技术交易网络，依托相关机构，形成综合性的技术与产权相结合的交易平台，支持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完善孵化器运行评价机制，提高孵化能力。

(三) 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有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牵头，整合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优势学科和技术资源，运用市场机制，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攻克产业链条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专栏2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重点

1. 青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青海省信息研究所、青海省测试中心等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 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有限公司、青海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孵化器。
3. 围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盐湖资源、特色生物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

(一) 强化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在我省科技发展急需、具有相对优势和科技突破先兆显现的领域中，开展高性能科学计算可视化研究，建设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平台；研制多种适用于高海拔、荒漠地区的 MW 级光伏系统检测平台；为我国光伏电池、组件、部件及系统技术的提供可靠性与耐久性试验平台；通过模块化 GW 级塔式太阳能聚光、高温光热转换、非稳态热功转换、大规模热电站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和关键材料，建设热能发电研究技术平台；在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区等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以监测技术保障系统、信息传输系统、评价服务系统和预警服务系统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监测体系构建；综合运用循证医学、临床流行病学等方法，建立以临床技术研发系统为核心的中藏医药转化医学研发技术系统等 5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推动园区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利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海东工业园区的条件和发展环境，以提高园区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加快推进西宁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加

强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促进全省现代农牧业跨越式发展。构建一批技术创新基地，提升重点产业的科技支撑能力。

(三) 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支持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优秀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资源精深加工、金属和非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特色农牧业等优势行业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重点实验室和省属科研院所基础设施建设及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换代，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研究环境，增强聚集优秀研发人才的能力，开展高水平的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到 2015 年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 55 个以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5 个以上。

(四) 加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整合资源、共享服务的原则，重点建设青海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青海省科技文献成果共享平台。建设低成本、广覆盖、可持续的青海省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新型农牧区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体系。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和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认证标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省计量检测标准和认证认可技术水平。

专栏 3 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重点

1. 基础设施——围绕互联网实验设施、太阳能研究装置系统、生态监测体系、中藏医药转化医学研发技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

2. 园区建设——重点建设西宁、海东 2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海海南州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立 35 个省级农业园区。围绕智能电网、太阳能光伏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有色金属、大型精密铸锻件、油气、油田水和页岩气勘探技术建立技术创新基地。

3. 重点实验室——围绕高原特色生物资源、高原矿产资源、高原农作物种质资源、高原医学、高原体育、藏药新药开发等建立 55 个重点实验室。

4. 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成果建立共享平台；针对广大农牧区建立青海省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行业标准检测服务平台。

五、增强重点产业、重要社会领域创新能力

（一）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 能源产业。重点支持高效、低成本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等相关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引进与再创新；适应复杂地形和制造水平的风力发电机组技术与相关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引进与再创新。围绕大型及超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应用、核心部件开发与生产、光伏系统运行控制与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围绕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综合开发利用、煤制烯烃综合利用、煤焦油精深加工、煤化工下游产品、煤化工关键装备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需求以及提升大型石化装置生产技术水平的自动化、石化工业新型高效催化和分离、油气田开发利用及产业化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2. 新材料。围绕晶体硅材料、电子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开展轻质、高强度、耐热、耐磨的新型合金材料，高性能的新型化工材料，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研发。以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墙体自保温、保温隔热等新型建筑材料为研发重点，在自保温、低能耗、多功能、高强度、系列化、配套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3. 盐湖资源。大力发展盐湖综合利用梯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实现对盐湖钾、镁、锂、硼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一系列产品链条。积极研发钾、锂、锶系列产品，开展铷、铯、溴、碘等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究。突破盐湖资源深度开发技术、盐湖化工与其他工业联结技术、化工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关键技术，构建以配套盐湖资源开发为主导的油气化工循环型产业体系和以配套盐湖资源开发为前提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促进“盐湖化工—煤化工—

天然气化工—冶金”产业融合发展。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的金属产业体系，重点突破盐湖卤水微量元素提取的关键技术，推进盐湖钾、钠、镁、锂、钙等轻质金属与镁基合金等新材料产业发展，使青海成为全国重要的化工基地。

4. 制造业。研究开发数控机床数字化设计平台，开发装备制造产品可靠性实验、智能检测与分析技术，高性能关键功能部件性能检测技术，整机结构动态特性集成建模与优化技术，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围绕具有产业优势的机床、环卫装备、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装备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提升成套技术装备的系统设计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围绕精料入炉、炉渣综合利用、铁矿选冶及尾矿综合利用、钢渣综合利用、余热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钢铁冶炼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围绕引进延伸产品加工与利用、锌材料、铝合金材料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有色金属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有色金属元素分离提取的方面的技术研究。围绕藏毯、民族服饰、毛棉纺织等方面的技术需求，攻克光纤与地毯毛纱、纬线的并织技术，开发光纤电热地毯新产品，开展智能型纺织专用设备的研发，推动纺织行业设备的升级改造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5. 高原特色生物。结合青海的特色生物资源优势，重点攻克一批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创新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延长产业链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植物资源有效成分提取的专利技术；特色植物资源提取装备及标准化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加强濒危紧缺中藏药材 GAP 种植、繁育技术和高原动植物高效活性物质提取及产业化、中藏药生产的现代化分离、提取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利用种质资源保护与现代育种技术，开展特色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研究。开展中藏药、天然药物制成新制剂和名优中藏药二次开发及民族药、传统药物剂型改进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发，制备具有高原特色的中藏药新品种。

6. 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我省生态系统监测平台建设，以三江源、青海湖等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设置的短期定位观测站为基础，构建覆盖全省的、完整的地面生态系统长期监测体系，掌握地区生态系统的长期变化动态，分析生态系统的发展趋势，开展全球变化科学研究，建立生态系统遥感监测与生态模型模拟体系和生态系统评估与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开展三江源、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盆地典型生态功能退化区综合整治的技术集成与示范，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青藏铁路等重大工程沿线和复杂矿区生态保护及恢复技术，建立不同类型生态功能恢复和持续发展模式，加强高寒地区适用性环保设施研发和推广，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为实现“生态立省”提供科技支撑。

7. 现代服务业。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发展服务新产品，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创制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种植业、畜牧、动物防疫、草原、渔业、农机、质量安全等服务体系，强化草原监理、农机监理、饲料兽药种子监督、动物防疫监督等执法体系建设。建立青海新型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信息技术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中的运用，适时推进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工作，大幅度提升农牧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城乡发展，使科技创新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 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

1. 教育信息化应用。建设州(市)、县(区、市)政府所在地中小校园网络，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校园局域网络，其他学校实现“班班通”。建立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成省级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和省级优质教育资源库。构建基于远程教育平台的教师专业发展新体系，提

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鼓励教育软件开发企业与大学和有条件的中小学进行合作，提升教学标准评测认证和教育资源质量审定评测能力。制定学校信息化管理业务标准与规范等教育信息化标准，完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教育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2. 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建设省级、州（市）级、县级卫生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等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性数据资源，加大医疗卫生服务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系统的研发力度。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推进中藏药标准建设和中藏药质量认证。建立高原医学应用、藏药新药开发、中藏药、藏药标准研究等实验室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广中藏医适宜技术，组织挖掘整理中藏医古籍文献，提高中藏医药传承普及水平，积极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藏区群众防病治病中的特色优势。加强妇幼保健技术能力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营养健康、慢性疾病以及生殖健康、老年健康等的预测、预防和干预研究，健全综合防治体系。

3. 文化产业。围绕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民族语动漫、文化创意、网络服务等领域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依托“中国热贡—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与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互动衔接。培育数字出版基地、影视剧制作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现代印刷包装物流基地、文化生态园区等文化产业基地，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大力开发河湟文化、昆仑文化、格萨尔文化、热贡文化等文化品牌，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加快现代科技在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中的普及和应用。

4. 公共安全技术。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灾

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和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社会安全基础数据库，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水利水电工程、区域电网、油气管线、高速铁路、机场、道桥、隧道、发电厂、城市大型复杂建筑等监测监控及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重要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和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加大公共安全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攻关力度，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通过自主培养、联合培养、国际交流和引进等多种方式，加快高素质、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在重点行业、优势企业以及科技、教育、卫生和农牧等领域培养选拔一批业绩突出、具有重大专业贡献的创新型科技人才作为学科带头人，使其逐步进入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行列。重视选拔培养一批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努力改善全省科技队伍学历层次结构。

（二）完善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改进科技成果管理制度，鼓励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支持企业创新人才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创新奖项，表彰在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探索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

开发提供示范。建立创业基地，通过创业辅导、资助启动资金、税收减免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开发。

(三)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加快建设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研成果和创办、领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探索实施科研关键岗位和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标的权重。全面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海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七、加强领导，完善创新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工作，动员和号召全社会共同谋划科技改革大计，各地科技部门按照全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围绕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加强上下联动衔接，主动推进各部门合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工作。

(二) 明确落实责任。建立各地区、各部门、国有企业的自主创新目标责任制，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技社团等有关单位，要主动承担和落实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发展的有关任务，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三) 增加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切实把科技投入作为本级财政预

算保障的重点。到“十二五”末，全省地方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的1.5%。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融资租赁、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产业化。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投资及信贷政策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

(四) 健全体制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引导作用，推动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向创新平台的集聚，提高创新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水平。建立合理的动态考核评价体系 and 优胜劣汰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创新平台的评估和检查，促进创新平台的良性发展。转制科研院所要加大分配改革力度，工资待遇合理拉开差距，关键技术岗位可高薪聘用创新人才。继续完善创新奖励制度，重奖在自主创新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员。

(五) 完善政策环境。完善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机制和技术交易制度，强化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建立健全知识转移和技术扩散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公共科技资源共享，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多种模式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区域合作，充分利用省市对口援青等政策，建立科技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和推进科技创新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落实现有政策，研究制定深化青海省科技体制改革、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相关新政策，构建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体系，为促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省政府对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新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侯鹏宁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许存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 磊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张进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金融支持轻工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金融支持轻工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9日

青海省金融支持轻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3年9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省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轻工业，对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轻工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全省轻工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优化轻工业企业信贷服务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利用我省出台的加快轻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行“区别对待”和“重点倾斜”的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轻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轻工业企业新增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做到“四个倾斜”：信贷资金向重点轻工业企业倾斜，向产业链末端招商方式引进的轻工业企业倾斜，向培育国内知名品牌和打造“青海精品”的轻工业企业倾斜，向通过重组、并购推动产业链聚合的轻工业企业倾斜。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轻工业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和贴近基层市场的优势，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差别化金融政策，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中小微轻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 把握信贷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振兴规划的轻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方面的项目资金需求，围

绕轻工业企业集聚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兼并重组、节能减排、特色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资源精深加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等轻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坚持“绿色加特色、高端加集群”的发展思路，大力推动轻工业品牌化战略和轻工业产业基地建设，加大对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海东工业园区、海西都兰工业园区等轻工业产业集聚园区轻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特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民族用品、皮革制品、农畜产品、藏毯、轻纺等轻工业品的精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

(三) 创新信贷支持模式。根据轻工业企业生产周期、市场特征及资金需求特点，积极探索开发适合轻工业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式，为轻工业企业量身打造金融新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轻工业企业信用等级和资产情况，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对能够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的轻工业企业不设置多重担保，并简化办贷程序和授信流程。要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功能，创新信贷产品，优化轻工业企业金融服务。

二、拓宽轻工业企业融资渠道

(一) 大力培育轻工业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轻工业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到“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增

强轻工业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加强对轻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培育力度，引导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企业制度的创新，重点培育一批有产业特色和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大的轻工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 鼓励轻工业企业债券融资。加快培育发债主体，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完善风险控制、信用增进等机制，大力推动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私募债券的发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轻工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推动信托资金、融资租赁工具进入轻工业领域。

(三) 引导民间资本投向轻工业领域。充分发挥西宁民间投融资服务中心的作用，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以参股、兼并、收购等形式参与轻工业企业改制和改革。鼓励轻工业企业通过合伙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缓解资金需求。鼓励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等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和市场化的创业资本运作机制，改善轻工业企业融资环境。

三、健全轻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一) 加快担保体系建设。加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省信用担保集团和各国国有担保公司为轻工业提供担保服务，用于轻工业企业的担保额不低于担保总额的 20%。支持各市、州和县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提高担保实力，扩大担保覆盖面，让更多的轻工业企业受益。发展中小企业互助性质的担保机构，借助行业协会或商会等组织，鼓励轻工业企业通过联

保、互保等形式创造贷款条件。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改进贷款担保服务方式，优先为有产品、有市场、有信用、符合产业政策的轻工业企业提供便捷担保服务。

(二) 创新担保合作方式。积极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以轻工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业务合作。省信用担保集团等融资性担保公司要积极探索“担保权益的批发业务模式”，通过权益批发、打捆分包，开展“统借统还”业务，为轻工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打捆式”担保服务，着力满足轻工业中小微企业有效融资需求。推动担保机构与风险投资机构、行业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对高成长型轻工业企业开展无抵押融资担保。

(三) 规范担保业务发展。积极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控制风险集中度和关联方担保。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信评级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信等级差异，合理确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融资性担保机构应酌情降低对优质轻工业企业的担保费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完善轻工业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一) 建立支持轻工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在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省金融办、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及各金融机构组成的全省金融支持轻工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制订出台支持我省轻工业发展的融资规划，建立轻工业企业融资调度机制，实施轻工业企业金融创新驱动工程，拓展轻工业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轻工业企业信用信息征集。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13〕15号

批准：

杨忠同志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4日

(二) 完善信息沟通机制。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的信息沟通，通过召开各类对接会、座谈会，让金融机构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和信贷资金的需求情况，企业及时了解银行的信贷政策、审批程序及条件，促进银企互动合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积极协调作用，通过组织轻工业企业金融产品推介会、轻工业企业银行信贷项目洽谈会等，提供融资辅导和咨询服务，宣传货币信贷政策，推介新的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帮助轻工业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三) 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银行业和轻工业企业之间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做好优势项目、优质企业筛选和推荐工作，定期举办银企洽

谈会，通报轻工业企业相关动态信息、资金供求情况和银行支持企业推出的新政策、新产品，开展银行与轻工业企业对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疏通轻工业企业融资渠道。

(四)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加大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成长性好的优质轻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探索向轻工业企业集中的商业圈、创业园和工业园开展集中授信和银团贷款支持。支持轻工业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对开展出口业务的轻工业企业以保费补贴方式，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对支持轻工业企业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予以表彰奖励。

2013年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8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8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		11.6
国有企业	亿元		26.8		7.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9.8		12.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7.1		7.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29.44	13.6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53	-14.9	238.09	6.2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4.51	9.7	143.34	10.8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4894	133.6	87445	41.4
# 出口	万美元	20625	336.7	57579	84.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582.83	27.0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895.24	25.5
民间投资	亿元			663.80	32.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3.79	-23.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112.42	23.0
单位存款	亿元			2104.59	16.0
个人存款	亿元			1409.32	20.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192.32	23.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3		104.7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3		97.5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0		98.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9		105.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